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倫燃气
TIANLUN GAS

Tian Lun Gas Holdings Limited

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0)

**補充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
總回報掉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總回報掉期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與Hantec Securities Co., Limited簽立修訂及重述契據(「**契據**」)，以修改第一項總回報掉期交易(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的公佈所述)、第二項總回報掉期交易(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的公佈所述)及第三項總回報掉期交易(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佈所述)(統稱「**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條件。

延長計劃終止

第一項總回報掉期交易及第二項總回報掉期交易已分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提前開始平均期

契據載有一項選擇權，根據當中概述的條款及條件，允許第一項總回報掉期交易的平均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開始，而第二項總回報掉期交易的平均期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開始。

修改付款次數及金額

第一項總回報掉期交易及第二項總回報掉期交易項下應付的每月浮動金額已由固定金額取代，有關詳情已於契據中描述。

獨立金額增加

根據契約規定，與現有第一筆總回報掉期交易及現有第二筆總回報掉期交易相比，公司需公佈的獨立金額總額增加66.67%。

保證金及保證金回報條文

該等條文已從第一項及第二項總回報掉期交易中刪除。

契據亦已修訂第三項總回報掉期，方式為減少最低股份數目。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該等修訂對該等交易的條款而言屬重大變動。因此，本公司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36條有關契據的相關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項總回報掉期交易」 指 Hantec Securities Co., Limited與本公司以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的詳細確認函方式記錄的總回報掉期交易，並根據Hantec Securities Co., Limited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的修訂契據予以修訂

承董事會命
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瀛岑

中國鄭州，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瀛岑先生（主席）、冼振源先生（行政總裁）、劉民先生及李濤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虹女士及張道遠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留慶先生、歐亞群女士、雷春勇先生及周琳女士。